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徐正德

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致全

代 理 人 林陳緯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晉輝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

代 理 人 郭芳嫻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朱士廷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代理人 吳靜蟬／陳怡安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件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
15 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
16 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7 二、本件債務人徐正德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
18 在案，有本院民國(下同)112年5月3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9
19 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經查債務人有如附件所示之清算財
20 產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
21 人會議，又本院已於113年9月3日以新院玉民寶112司執消債
22 清15字第34521號函及115年4月10日以新院瑞民寶112司執消
23 債清15字第14370號函通知各債權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
24 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本件並無債權人對於附件所示之
25 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，爰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
26 之決議如主文。

2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8 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法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附件：清算財團財產暨處分方法

1. 國泰人壽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保單已無解約金、國泰世華銀行外匯帳戶現值0元、凱基銀行帳戶已銷戶存款0元[債務人113.5.16民事陳報狀(陳報清算財團)編號1.4.8]。

--無清算價值。

2. 玉山銀行存款78元、國泰世華銀行存款47元、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款620元、郵局存款211元、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存款469元[債務人113.5.16民事陳報狀(陳報清算財團)編號2.3.5.6.7]。

--由聲請人即債務人繳納同額款項至法院分配予全體債權人。

3. 國泰人壽0000000000號保單之保價金276,820元[債務人113.5.16民事陳報狀(陳報清算財團)編號9]。

--由聲請人即債務人繳納同額款項至法院分配予全體債權人。

4.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80000股[債務人113.5.16民事陳報狀(陳報清算財團)編號10，依債務人113.9.10民事陳報狀應更正為680,000股]。

--經參考前案（即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）就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每股以9.273元為第一次拍賣底價進行拍賣，每次拍賣未拍定即減價四成，最多拍賣次數為六次，惟該案共進行六次拍賣仍未拍定。因前案曾予以拍賣，是不予再行鑑估，由本院以每股5元為第一次拍賣底價進行拍賣，每次拍賣未拍定即減價四成，最多拍賣次數為六次，若未拍定者即返還債務人。

5.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52000股[債務人113.5.16民事陳報狀(陳報清算財團)編號11]。

--經參考本院職權調取該公司向稅務機關申報之資產負債表，採成本法計算，其資產負債表所載股東權益為718,108,320元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71,785,202股，每股約10元。即以每股10元為第一次拍賣底價進行拍賣，每次拍賣未拍定即減價四成，最多拍賣次數為六次，若未拍定者即返還債務人。